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6号101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管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荣骏检测、本公司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开平国承	指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为检测	指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荣骏检测
证券代码	872417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业（M745）检测服务（M7452）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配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2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3,290,000
发行价格（元）	4.48
募集资金（元）	44,800,000
募集现金（元）	44,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荣骏检测《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329,000	32,833,920	现金
2	杨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1,300	7,621,824	现金
3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6,500	2,000,320	现金
4	宋金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344,000	现金
5	陆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3,200	999,936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0	44,8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4,8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29,000	0	0	0
2	杨波	1,701,300	0	0	0
3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6,500	0	0	0
4	宋金明	300,000	0	0	0
5	陆惠	223,200	0	0	0

合计	10,000,000	0	0	0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塘支行
账号	3602 0899 2920 0217 636

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塘支行的上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开平国承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认购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开资办字【2023】238号），同意开平国承认购公司股份。开平国承本次参与认购公司股票已取得批准。

(2) 其余4位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开平国承已履行批准程序，其余4位投资者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耀军	11,708,081	18.50%	8,781,064
2	胡妃荣	4,842,777	7.65%	3,632,084
3	贺春香	3,050,000	4.82%	0
4	何家全	2,981,023	4.71%	0
5	李坚	2,466,288	3.90%	0
6	陆惠	2,382,223	3.76%	0
7	全秀娟	2,274,959	3.59%	0
8	马炳剑	2,228,511	3.52%	0
9	王朝晖	2,034,001	3.21%	0
10	何国养	1,972,888	3.12%	0
	合计	35,940,751	56.79%	12,413,14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耀军	11,708,081	15.98%	8,781,064
2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29,000	10.00%	0
3	胡妃荣	4,842,777	6.61%	3,632,084
4	贺春香	3,050,000	4.16%	0

5	何家全	2,981,023	4.07%	0
6	陆惠	2,605,423	3.55%	0
7	李坚	2,466,288	3.37%	0
8	全秀娟	2,274,959	3.10%	0
9	马炳剑	2,228,511	3.04%	0
10	王朝晖	2,034,001	2.78%	0
合计		41,520,063	56.65%	12,413,148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50,173	8.45%	5,350,173	7.30%
	3、核心员工	4,502,070	7.11%	4,502,070	6.14%
	4、其它	37,387,203	59.07%	47,387,203	64.66%
	合计	47,239,446	74.64%	57,239,446	78.1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050,554	25.36%	16,050,554	21.9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6,050,554	25.36%	16,050,554	21.90%
总股本	63,290,000	100.00%	73,2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2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58名；本次股票发行共有5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其中1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16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有重大不利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配套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仍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配套服务为主，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此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耀军，其直接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耀军，直接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9750%，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耀军	董事长、总经理	11,708,081	18.50%	11,708,081	15.98%
2	黄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	714,566	1.13%	714,566	0.97%

3	於法明	董事、 副总经理	650,000	1.03%	650,000	0.89%
4	李德军	董事	1,950,334	3.08%	1,950,334	2.66%
5	张惠如	董事	569,700	0.90%	569,700	0.78%
6	胡妃荣	副总经理	4,842,777	7.65%	4,842,777	6.61%
7	陈康江	副总经理	346,823	0.55%	346,823	0.47%
8	陈婵玥	监事会 主席	268,000	0.42%	268,000	0.37%
9	梁候燕	监事	80,500	0.13%	80,500	0.11%
10	卢水源	职工代 表监事	0	0%	0	0%
11	梁家驹	财务负 责人	228,000	0.36%	228,000	0.31%
12	王圣文	董事会 秘书	41,946	0.07%	41,946	0.06%
合计			21,400,727	33.81%	21,400,727	29.2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6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3.07	3.08	3.27
资产负债率	47.27%	42.75%	37.9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